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瑞枝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王刚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9

ISBN 7-5049-1500-9

I. 中…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IV. F83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24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15 千字

版次:199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30300

定价:2.50 元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报经财政部批准,1994年1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73号文印发)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本金和负债
- 第三章 资产
- 第四章 财务收支计划
- 第五章 财务支出
- 第六章 财务收入和盈亏解缴
- 第七章 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 附件: 财务科目、帐户及使用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为了有效地履行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能,规范全行的财务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财经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人民银行总行及各级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总行所属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按国家有关行业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条 根据人民银行的机构性质和业务特点,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各级分支行每年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后下发执行,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经财政部批准提取总准备金后,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年度发生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人民银行的年度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纳入国家预算,财务决算报告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并接受财政部和国家审计署的财务监督。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核

算、预算管理、统负盈亏”的体制。

第五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范围是：

- 一、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 二、资产管理；
- 三、财务收支计划管理；
- 四、财务支出管理；
- 五、财务收入及盈亏解缴管理。

第六条 各级行应遵循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原则。

第七条 各级行要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财务核算应日清月结，原始记录应准确、完整，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单位的财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八条 各级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有效地运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增收节支，改善管理，保证人民银行业务发展，促进中央银行职能的发挥。

第九条 财务管理是人民银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行行长对财务管理负有领导、组织、检查、监督的责任。

总会计师协助行长组织领导全行的财务工作。

会计部门集中管理全行财务收支,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奉公守法,履行职责。

其他部门应支持会计部门按《会计法》执行会计监督。

第二章 资本金和负债

第十条 人民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家持有,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的总准备金,是中央银行为了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和金融体系安全有效运行而设置的专项准备,按国家规定从实现利润中提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的负债包括:流通中货币、财政存款、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及其缴来的财政性存款、邮政储蓄转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中央银行债券、各种暂收款项以及其他负债。

流通中货币是指人民银行发行货币形成的对国家的负债。

财政存款是指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形成的对财政的负债。

中央银行债券是指人民银行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向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吸收资金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负

债。

第十三条 各项负债均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发行债券发生的各种费用，在当期计入业务支出。

以负债形式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保险企业等吸收的资金，应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各级行必须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及时足额划缴财政性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要监督金融机构代理国库收缴的各项财政款项及时解缴入库。

第三章 资 产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的资产包括：再贷款、再贴现、金银、外汇、有价证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各种暂付款项以及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再贷款、再贴现应根据货币政策和贷款安全的需要发放。

发放的贷款必须按期收回，并按时计收利息。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十七条 金银、库存现金必须做到帐实相符，并做好保管、押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金银买卖的财务核算按金银业务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八条 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的集中管理,外汇储备的经营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加强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收付,经审核相符后才能列帐,并应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清理。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吞吐的政府债券和其他特定债券必须加强管理,做到帐实相符。有价证券买卖发生的差额,按规定分别列入业务收入和业务支出。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业务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业务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不属于上述规定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

无论购建或调入的固定资产,都应及时列帐,并按房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具、其他财产进行分类核算。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二、购入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实际支出,扣除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变价收入后的金额计价;

四、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调入调出双方协议价格加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费计价;

五、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扣除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的安装成本计价;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所附票据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自行负担的运输、保险、安装等费用计价;

七、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增值税、消费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有帐有卡,帐实相符。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及时按规定列入损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购建、更新固定资产的资金经财政部批准以后从有关财务支出科目专项列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从有关财务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低值易耗品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登记簿或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金和资产发生多缺,必须严肃对待,分清情况,查明性质,按照总行规定的处理权限和规定,认真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暂收、暂付款项,必须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并由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列帐,分户记载,及时清理。非业务性占款不得用暂付款项垫付。

第四章 财务收支计划

第二十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人民银行各级行每年要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后对下分解落实,并按计划进行控制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

第二十八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内容:一、财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业务收入。二、财务支出。包括利

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专项支出、其他支出。以上收支相抵为利润或亏损。

第二十九条 财务收支计划编制的依据和方法。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应体现人民银行的业务特点,按照既保证业务发展需要,又节约费用开支的原则,根据年度信贷收支计划、各项业务需求、机构人员和费用开支标准等情况,参照上年财务收支规律、考虑物价调整及其他政策性因素,采取预测和计算等方法,按财务科目、帐户及使用的说明(见附件)逐项编制。

第三十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核批和调整。人民银行各级行于年度开始前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省级分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上报总行,经财政部批准后,由总行对下核批实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实行分类预算管理,利息收支按实列支,其他项目实行指标管理,遇特殊情况经财政部批准进行调整。

省级分行根据总行核批的计划指标下达下级行执行,并据以掌握辖内分支行的财务收支情况。计划指标遇有政策性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上报总行核批并说明原因。

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预算支出,应在总预算内单独编列,由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财务收支计划是财务预算管理的

重要内容之一,是考核全行财务收支的主要依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认真测算,准确编制,严格执行,定期考核。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主动向财政部派出机构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并接受其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管理职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是全行性工作,各级行的行长和有关部门都有管理职责:

行长的管理职责是:领导计划编制,组织计划实施,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控制管理措施。

总会计师的管理职责是:协助行长审查财务收支计划,审核重要项目的开支,并对执行情况负责。

会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是:具体负责计划的编制、汇总和执行,分解、落实上级行核批的计划指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分析、报告。

各业务、人事、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是:提供编制计划的依据,协助会计部门完成计划指标。

第五章 财务支出

第三十四条 财务支出包括：利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专项支出及其他支出。

一、利息支出是指以负债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支出、保险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机关团体存款利息支出、邮政储蓄转存款利息支出、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贴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等。

二、业务支出是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所发生的业务费用开支。包括货币发行费、钞币印制费、安全防卫费、邮电费、电子设备运转费、调研信息费、印刷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修理费、金银业务支出、手续费支出、证券业务支出、咨询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

三、管理费是指办公经费、个人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支出。包括会议费、旅差费、劳动保护费、水电取暖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保险费、职工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职工福利费、外事费、绿化费、公杂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管理费等。

四、专项支出是指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支出的设

备购置费、电子设备购置费、基本建设支出、院校经费支出和事业费支出等。

五、其他支出包括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税金、损失款项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项财务支出实行分类核算。利息支出按实列支；业务支出、其他支出由总行核定预算，分行在预算内组织辖内实施，按实列支；管理费由总行核定指标，分行在指标内掌握开支；专项支出按照核定专项支出指标和专项预算拨款的方式进行管理，即：专项支出中设备购置、县级支行基建、零星基建、职工宿舍投资以及银行学校经费实行专项指标管理。一、二级分行的发行库、营业办公用房的投资，高等院校经费由总行核定预算，专项拨款。金融电子化投资由总行核定预算，根据项目分别实行专项指标和专项拨款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费用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应由总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后下发实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地方性补贴和开支标准，应报总行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财务支出必须划分下列界限：应在管理费中列支的费用不能列入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应在专项支出中列支的费用不能列入业务支出、管理

费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各行要加强财务支出的管理,各项开支在满足正常业务支出、保证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要努力增收节支,严格按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财务收入和盈亏解缴

第三十九条 人民银行的财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业务收入。

一、利息收入是指以资产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收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再贷款利息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等。

二、业务收入是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所发生的利息收入以外的各项业务收入。包括金银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业务收入、罚款净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条 各项贷款(含再贴现)以及邮政汇兑往来资金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不准擅自变动利率,减少或增加利息收入。低息和贴息贷款的利差,除国务院批准由人民银行补贴的项

目外,实行谁批准、谁补贴的办法,各级行不得自行增加低息、贴息项目。

第四十一条 各项财务收入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 and 有关规定准确计算,认真核实,真实反映。按规定收取的各项收入,应全部列入有关科目核算,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财务收入发生多收或少收时,应由有关人员提出依据,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批准,从有关帐户退还或补收。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每一会计年度的各项财务收入扣抵该年度各项财务支出后,剩余的利润年终决算后全额逐级汇总上划总行,亏损由总行审核后逐级拨补。全行净利润经财政部批准提取总准备金后,由总行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净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

第七章 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人民银行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两部分。各级行应按总行有关规定,本着真实可靠、全面完整、编报及时的原则定期编制,逐